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6.846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5元，共计募集资金75,435.7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70.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065.70万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02.13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号）。

#####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 6,169.6556 万股, 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77 元, 共计募集资金 121,974.09 万元, 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450 万元 (含税) 后的募集资金为 119,524.09 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2.17 万元 (含税) 及前期预付的保荐费 150 万元 (含税) 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386.79 万元 (其中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额 154.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 (天健验〔2017〕2-13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

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018019888828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10101421001449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200266668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610660383935	已销户

##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郴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8999910199999996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5006699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43050170383609881588	已销户

### 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5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由于自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和其他账户绝大部分资金均被冻结，募投项目处于停滞状态，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很大影响，前述暂时使用募集资金未能如期归还。2020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合计 54,31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证券及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754.55 万元，加上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513.37 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拨付至公司其他账户。

#### 四、备查文件

#####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